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L O N D O N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主要交易：

出售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D Byford 與 EU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 Byford 已同意出售而 EUT 則同意購買 BMS 100%的股份權益，售價為1,355,456新加坡元（約6,988,053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75%（少於25%之售價比率除外），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舉行股東大會可由股東的書面批准所取代，而持有134,709,9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35%）的股東 PGGL 已就出售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為一項主要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及本集團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D Byford 與 EUT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D Byford 出售 BMS 100%股份權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a) D Byford (賣方)

(b) EUT (買方)，主要從事國際時裝品牌批發與零售業務，在東南亞擁有地區分銷網絡，另從事男女裝、內衣褲及飾物配件營銷。

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EU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 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BMS 100% 股份權益

完成：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a)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及(b)如有需要，向必要的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有關買賣協議所釐定之 BMS 實益擁有權變更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方告完成。

為實現上述(a)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取得持有134,709,99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35%) 的股東 PGGL 的書面批准。該項書面批准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主要交易」一段。

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已全面達成。

售價

出售之售價 (「售價」) 為1,355,456新加坡元 (約6,988,053港元)，此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 BMS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售價將待刊發 BMS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 (「經審核完成帳目」) 後予以調整，詳情於下文作進一步闡述。根據 BMS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與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相近)，董事並不預期 BMS 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將與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數字有重大分別，而售價亦將預期不會作出重大調整。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售價的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EUT 已於完成出售時向 D Byford 以新加坡元支付售價。

售價調整

售價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 (a) 倘截至完成日期經調整資產淨值（如下文所述）超過 1,355,456 新加坡元（約 6,988,053 港元），EUT 須向 D Byford 額外支付一筆款額，款額相等於經調整資產淨值與 EUT 於完成出售時向 D Byford 支付款項之差額。EUT 須於經審核完成帳目可供各方參閱當日起計 30 日內向 D Byford 支付有關款額。
- (b) 倘截至完成日期經調整資產淨值（如下文所述）少於 1,355,456 新加坡元（約 6,988,053 港元），D Byford 須將經調整資產淨值與 EUT 於完成出售時向 D Byford 支付款項之差額（不計利息）退還予 EUT。D Byford 須於經審核完成帳目可供各方參閱當日起計 30 日內向 EUT 退還有關款額。

截至完成日期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經審核完成帳目所示之資產總值減經審核完成帳目所示之負債總值。

D Byford 須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日內悉數支付經審核完成帳目所示本集團應付 BMS 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而 EUT 須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日內悉數支付經審核完成帳目所示 BMS 應付本集團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

有關 BMS 的資料

B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MS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及分銷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

下表載列 BMS 最近兩個財政期間／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 |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千港元) |
|-----------------------------|---|--|
|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 | 198 (約1,021) | (42) (約(217)) |
|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後) | 225 (約1,160) | (52) (約(268)) |
| |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1,523 (約7,852) | 1,471 (約7,584) |
| 資產總值 | 2,818 (約14,528) | 2,096 (約10,806) |

附註：由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業績與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業績相同。

出售之理由

於出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銷售及分銷 *Byford* 品牌旗下之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以及商標授權業務。

緊隨出售後，本集團將不會經營任何銷售及分銷男裝內衣褲、織襪及服飾。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品牌管理及商標授權業務，如有機會，亦將從事其他相關業務。為符合該業務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與 BMS 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以製造及分銷 *Byford* 商標旗下之商標授權商品，為新加坡、汶萊及毛里裘斯等地區提供男仕內衣褲及外衣，並為馬來西亞地區提供男仕外衣。透過該商標授權安排，本集團預期會自 BMS 收取穩定之商標授權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計及調整之影響)約6,6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具體計劃去運用該筆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前，BMS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是綜合處理的。

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於 BMS 不再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故 BMS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鑒於本集團已收的出售售價將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作出調整，除本集團因出售而產生之開支外，本集團預期不會純粹因出售而錄得任何賬面收益或虧損，該等涉及出售之開支估計約380,000港元。

誠如上文「出售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與 BMS 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以於完成出售後製造及分銷 *Byford* 商標旗下之商標授權商品，為新加坡、汶萊及毛里裘斯等地區提供男仕內衣褲及外衣，並為馬來西亞地區提供男仕外衣。該安排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商標授權收入之來源。

主要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75%(少於25%之售價比率除外)，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在本公司就批准出售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及(b)已獲得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出售，則出售所需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EUT 及其聯繫人並非股東，而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毋須放棄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PGGL(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5%之實益擁有人)已就出售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及本集團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BMS」 | 指 | Byford Marketing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 Byfor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出售之日期 |
| 「D Byford」 | 指 | 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D Byford 向 EUT 出售 BMS 100% 股份權益 |
| 「EUT」 | 指 | EUT Marketing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擁有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操作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PGGL」 | 指 | Pacific Geni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5%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買賣協議」 | 指 | D Byford 與 EUT 就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數額乃按1.00新加坡元兌換為5.15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釋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闡釋之用，並不表明任何數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Norman Janelle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祿閻先生(主席)、Norman Janelle 先生(行政總裁)、齊聖康先生及林瑞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ow Chi Kiong 先生、余季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